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19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5988/ 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dxzq.net）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保障基金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3月31日15:00至24: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国开泰富睿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db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936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运维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0年3月27日（周五）18:00 至3月29日（周日）22:00进行系统升级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微信系统将暂停服务，系统升级完成将即时恢复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211（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1-72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3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6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明芯”）通知，和谐明芯向太仓承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承源”）协议转让公司普通股股份64,62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99%，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6日，和谐明芯与太仓承源签署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谐明芯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64,62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9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太仓承源。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3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64,622,899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和谐明芯	171,153,353	13.4010%	106,530,454	8.3411%
太仓承源	0	0.00%	64,622,899	5.0599%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和谐明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530,4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3.4010%下降至8.3411%，目前仍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太仓承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4,62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9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3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木林森”)的通知，吉安木林森为了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向地方主管部门申请，将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目前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1、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售电业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动产租赁；技术开发；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314676003 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吉安市井开区创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售电业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动产租赁；技术开发；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自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1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含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职务及获授期权额度等信息）。

2、2020年3月16日，公司在内部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至3月26日。

二、公示结果说明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共收到1项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信息反馈。收到信息后，监事会进行了核实，认为：

因2名人员执行协议工资，未纳入公司统一薪酬体系，建议调减原激励对象共计2名。

三、核查意见

1、除本公告“二、公示结果说明”中所列信息外，其余激励对象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人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正副职人员、公司下属企业正副职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等。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除本公告“二、公示结果说明”中所列信息外，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披露公告日（2020年3月19日），谢劭庄女士持有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4；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劭庄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4%；谢志昆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劭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60,000	8.94%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60,000股
谢志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0,000	6.70%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为：

1. 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201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2.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劭庄	2,024,000	1.54%	2020/3/24～2020/3/24	大宗交易	13.97－13.97	28,275,280	已完成	9,736,000	7.40%
谢志昆	1,764,000	1.34%	2020/3/25～2020/3/25	大宗交易	13.97－13.97	24,643,080	已完成	7,056,000	5.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27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实际控制人减持超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谢劭庄女士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劭庄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洪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346,000股，持股比例从51.96%减少为50.43%。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董事、实际控制人谢劭庄女士《减持结果通知函》，谢劭庄女士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谢劭庄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24,000	1.54

备注：

1. 谢劭庄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于2020年1月1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0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2020-002号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自公司上市以来，谢劭庄女士未发生过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4%。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劭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60,000	8.94	9,736,000	7.40
谭洪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10,000	43.03	56,610,000	43.03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70,000	51.96	66,346,000	50.43

备注：

1. 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谢劭庄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洪汝先生所持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谢劭庄女士拟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79%；实际减持2,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5%以上股东减持超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谢志昆先生于2020年3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56,000股，持股比例从6.70%减少为5.36%。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董事、5%以上股东谢志昆先生《减持结果通知函》，谢志昆先生于2020年3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谢志昆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64,000	1.34

备注：

1. 谢志昆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于2020年1月1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0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2020-002号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自公司上市以来，谢志昆先生未发生过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8,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0%。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志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0,000	6.70	7,056,000	5.36

备注：谢志昆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谢志昆先生拟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4%；实际减持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姓名：王堂新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华立股份、公司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堂新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堂新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6%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义务人基本情况

王堂新，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和市场营销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义务披露人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减持计划：拟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存在继续大宗交易减持的可能性，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6,5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7,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5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77,000股，减持价格为13.97元/股，为交易日收盘价105.35%。

（三）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其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6,5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累计质押股份4,415,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12%，占公司总股本的3.36%。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堂新
2020年3月25日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东莞
股票简称	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	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堂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东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56,000股 持股比例：5.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77,000股 变动比例：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堂新
日期：2020年3月25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433弄联洋星座G座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总具有以下含义：

| | | |